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潘志华先生的提名，同意吴兰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兰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

本事项已经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 1：吴兰玉女士简历

吴兰玉，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传播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科学城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人，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附件 2: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兰玉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吴兰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吴兰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